# 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工作记事

“帮一把，一起见证他们的盛开”

——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工作记事

管莹　陈颖　谷子青

“每一个孩子都有绽放的权利，每一个梦想都值得尊重，孩子们的将来，我想帮他们一把，一起见证他们的盛开。”这是江苏省沭阳县检察院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们牢记心中的一句话。

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共有12人，既有全省十佳公诉人，也有全省优秀公诉人、宿迁市十佳公诉人。成立28年以来，该团队在创新探索、努力耕耘中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，先后获得“全国青少年维权岗”“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优秀集体”“网络领域省级青少年维权岗”“江苏省巾帼文明岗”等称号。团队办理的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等4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。

线上线下，构建涉“未”社会支持体系

2023年1月20日，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负责人储老师的电脑里跳出一条信息：检察机关发来小仲（化名）参与寻衅滋事一案的情况，委托中心对15岁的小仲开展临界帮教服务。

三个月前，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在审查案件中发现，参与寻衅滋事的小仲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，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（不予执行），于是委托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对其开展临界帮教。

2月1日下午，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联合沭阳县检察院、公安局，对包括小仲在内的15名被帮教未成年人，开展为期一天的志愿者进社区活动。小仲身着红色马甲，手拿扫帚、簸箕和铲子，在居民小区打扫卫生。

“我真没想到，做志愿者会让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自豪感，今后我想在老师的带领下多多参加公益志愿服务，认真走好今后的路。”经过一天的社区劳动后，小仲说。

2018年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牵头建成江苏首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——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，提请沭阳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决议》，将教育、民政等15个部门纳入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成员单位，相继出台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合作协议》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质量评估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，形成“人大支持、部门联动、社团承接、全面维权”的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大格局。

“各单位可第一时间将涉未成年人的相关线索反馈到平台，实现数据同步共享。”沭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叶婷介绍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千头万绪，涉及众多职能部门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积极响应检察大数据战略，研发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云平台（现升级为2.0版本“E网通”），涵盖社会调查、考察帮教、心理疏导、社区矫正、行政职能转介、涉未成年人线索举报、法治课预约等10项服务功能。检察院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司法局等12家成员单位通过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，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效能。截至目前，云平台流转各类案件1356件，收集处理涉未成年人保护线索41条。

“目前，中心拥有专职社工、兼职社工、心理咨询师等85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以职业化、专业化为导向，将青少年社会工作与司法工作有效整合，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多样化服务，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继续发展。”储老师介绍道。

创新探索，一对一定制帮教方案

今年7月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收到了小周（化名）爸爸发来的一段视频。视频中，小周正在自家开的饭店后厨“掌勺”，小周望向镜头与父亲二人相视一笑的瞬间被定格在视频中。视频里汗流浃背但积极乐观的小周，于今年4月被沭阳县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

2022年5月，正在读中专的小周伙同他人，以“撬门锁”方式盗窃路边车辆内财物。2022年8月，小周涉嫌盗窃罪一案被移送到沭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考虑到小周系初犯、有悔罪情节、其亲属赔偿了被害人损失，且其已经取得被害人谅解，该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，考验期为八个月，并委托“金色花”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观护帮教。

办案过程中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对小周的学习成长环境进行了调查，了解到小周的爸爸离异后独自抚养小周，后他因外出工作，将小周交由小周的姑母代为抚养。小周10岁时，姑母因家庭原因无法继续抚养他，将他托付给年迈的爷爷奶奶。缺少监管的小周与社会不良少年接触相处，以此寻找感情寄托，最终因伙同作案被学校开除。周父由于忙于饭店生意，与孩子疏于沟通。

针对了解到的情况，考验期内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确定“1+1+1”的观护帮教格局，即一名检察官、一名社工老师、一名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帮教团队，从重塑亲子关系、转换思维方式、加强情绪疏导几方面发力，对小周父亲开展亲职教育，引导其学会沟通，改善亲子关系；委托专业的心理老师，解开小周的心结。

帮教团队对小周进行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家访跟进，及时掌握小周生活、思想动态，在父子关系修复过程中制定阶段性措施，做好后续记录形成个案记录表，并安排小周在其父亲经营的饭店接受观护帮教。

“感谢检察官哥哥、姐姐，现在我在饭店里和爸爸一起掌勺，我的梦想就是要成为像父亲一样的大厨，以后的人生我要自己做主。”小周开心地说。

2022年5月，沭阳县检察院推动县人大常委会通过《关于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预防和干预工作的决议》，并探索“训诫+督促监护+家庭教育指导+专门矫治”的未成年人帮教模式，根据每一起案件情况制定帮教、处遇方案。该院建立了宿迁市首批“家庭教育指导示范站”，成立了“听花儿开”家庭教育指导队伍，开发法律知识教育、监护技能教育、亲子关系辅导等6类48门家庭教育指导课程，截至目前，已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00余人次。

诉源治理，深挖“案中案”治理路径

未成年人案件往往会暴露出社会、学校、监护等方面漏洞。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做实诉源治理，剖析案发原因，梳理“痛点”，协同各方力量解决“难点”。她们办理的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，就是践行融合履职、诉源治理办案理念的典型案例之一。

“现在要是有孩子来文身，我会先问他们的年龄有没有满18岁，不满18岁，不给文身！”今年3月，当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再次来到章某的文身店回访时，看到店内显著位置张贴着“未成年人禁止入内”标识，店铺卫生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也全部办理完毕。

2021年，宿迁市检察机关办理了全国首例为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，线索来源就是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在办案中发现的线索。

2020年4月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检察官在办理多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，发现多名未成年人身上均有大面积的文身。基于多年未检工作的职业经验及敏感性，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对近三年办理的刑事案件开展“回头望”，核实每一起案件中未成年人的文身情况，最终形成关于100余名未成年人文身的数据表格。

“当时分成三组，开展询问谈话，现场勘查，搜集并提取文身墨水，送检鉴定等工作。我们组共5人，主要是负责与文身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谈话，我们重点询问帮涉案未成年人文身的商家、文身图案、费用、商家有无询问年龄、父母是否事前知道，以及是否知道文身后对未成年人就业、就学的影响等，前前后后谈话70余人，形成笔录300余页。”“金色花”团队检察官助理刘蒙阴介绍道。

2021年6月，宿迁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章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法院判决章某立即停止对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公开赔礼道歉。

“金色花”未检团队没有止步于个案的判决。在团队的积极推动下，2021年7月，沭阳县人大常委会出台有关决议，明确任何人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，不得强迫、劝诱未成年人文身等，并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。

2022年6月6日，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》，在国家层面明确禁止为未成年人文身。

“温暖向上、日新偕行、止于至善，这是‘金色花’未检团队多年来坚守的初心和理念。我们将赓续努力，以新思路、新举措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”沭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海涛说。

检察日报2023-08-10